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4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8日		頁次：1

83年12月28日8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6月5日董事會第3屆第3次常會通過
89年1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2月23日第28次董事會座談會紀錄決議
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4月25日第52次董事會座談會紀錄決議
92年11月5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24日第91次董事及顧問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第96次董事及顧問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6日董事會第7屆第2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
98年4月17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0024號函核備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8屆董事會第26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101年7月20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1)儲金字第0446號函核備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9屆董事會第15次常會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15日儲金業字第1060003734號函核備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第10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10日儲金業字第1070001641號函核備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第10屆董事會第7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儲金業字第1070004173號函核備

壹、目的

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中華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範圍

本校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人事室：造具敘薪名冊報敘薪審核學校、製發敘薪通知書。
- 二、校教評會：初任教師依據檢附之學經歷之提敘證明文件審核起敘薪額。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俸共三十九級)薪額，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工友薪級表如附表(三)。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 一、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4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8日		頁次：2

330起敘。

-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同等級學校之專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三、獲得學位後，在國內、外校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工作且符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者，年資得參酌採計。
- 四、獲得學位後曾任公職，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參酌採計，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 五、前述各項提計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研究人員之核敘比照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 六、初任本校教師之核敘作業，由人事室造具敘薪名冊並附學經歷之提敘證明文件，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最後依校教評會之核敘結果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敘薪。

第四條 本校職員及技工、工友敘薪原則：

- 一、初任本校之職員，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起敘標準如附表(四)。
- 二、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以不高於原薪級為原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擔任一級主管者，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並得採計曾任大學校院、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且以不高於原敘薪級為原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四、初任本校技工、工友依學歷為起敘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三)。

第五條 教職員工敘薪年資採計年資之限制：

- 一、折算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二、以經歷折算年資併計者，需於到職十五日內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十五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並發予敘薪通知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另辦理學歷查證。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董事會審議後，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 三、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 附表(一)、教師薪級表
-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附表(三)、工友薪級表
- 附表(四)、職員起敘標準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4
公佈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		頁次：3

柒、使用表單

無。